

JN-12 2025001

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节能评估服务

GXSZ-24006

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节能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XSZ-24006

甲方: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甲方：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锦江区

甲方为实施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建设项目，已接受乙方于【2024 年 12 月 17 日】为该项目所做的报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
2. 项目地点：芙蓉大道以西、绕城高速以东、西源大道以南、清水河以北；
3. 工程规模：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总规模 16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实施规模 10 万 m³/d，二期 6 万 m³/d；替代湿地的深度处理设施规模 5.99 万 m³/d。本次实施一期 10 万 m³/d 规模及替代湿地的深度处理设施规模 5.99 万 m³/d。

二、服务范围和內容

1. 服务范围：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节能评估工作；
2. 服务内容：本项目委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进行资料收集、负责开展并完成节能报告编制、组织评审及报主管部门审查后取得批复或审查意见等全过程工作。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资料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

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条款及附件；
- （2）成交通知书；
- （3）询价文件；

(4) 报价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五、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质量

本项目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甲方的进度和其它相关要求，达到主管部门对编制的成果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2. 成果提交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初稿，在甲方确认成果文件初稿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主管部门的送审，在通过审批后 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文件。

(2) 乙方负责提交《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节能报告》(正式文本和电子文件)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提交本项目有关的调查数据。提交份数：文本文件捌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贰份。如甲方需增加份数，由乙方免费提供。

3. 成果验收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成果文件初稿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2) 乙方应负责代表甲方组织、完成成果文件的评审工作，并负责按评审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直至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并取得批复文件或审查意见。

(3) 成果文件达不到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时，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到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

(4) 本合同服务的保证期参照行业管理规定执行。

六、基础资料的提供和收集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已有的且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

确性负责。甲方提供的资料如下：可研报告。

2. 除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其他资料由乙方负责收集。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固定含税总价为 468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该价格包括编制费、人员费用、监测费、交通费、评审费、评审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利润、增值税费及其他税金等为完成本次咨询服务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含税总价不受税率调整的影响。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3. 乙方提交了正式的成果文件，经评审合格并取得审批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本次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

4. 尽管有上述付款时间的规定，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乙方支付。如果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税 号：91510100734808543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八支行，51001488508050666701

地址及电话：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 28 号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编制成果文件所需基础资料。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顺利

进行。

3. 甲方应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配合和支持。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编制成果文件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成果文件编制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成果文件编写要求进行本项目所需资料收集。
2. 乙方应如实将编制成果文件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时完成成果文件编制工作，并对其质量负责。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初稿不符合双方所约定的标准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为止。
5. 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而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时，由乙方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为止。
6. 乙方负责成果文件的评审、汇报并负责技术问题的解答。
7.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要求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评审会议，并承担专家咨询费和本项目要求的技术评估费。负责协调本项目要求的主管部门的批复工作，确保通过本项目要求的主管部门的审批。
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9. 因乙方造成的错误或超过一般标准而增加甲方投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以及乙方聘请为其提供相关服务而知悉上述秘密的任何第三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为代表乙方受本合同约束的乙方保密义务人。

2. 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阶段性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成果文件的编制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乙方应严格保守秘密，保证不披露、泄露或透漏给第三方，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无论意外或过失。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 如果乙方及其他保密义务人发现甲方提供的信息被他人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4. 若乙方能够证明存在下列事项，则其可以披露保密信息，但仅限于下列事项的范围内、且披露之前在法律和有关机关不禁止的情况下须通知甲方需披露的具体内容及理由：（1）所适用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2）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5. 研究成果双方共享，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成果、有关资料、数据及甲方所提供的辅助资料等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在其它场合发表，否则甲方将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6.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和专利权的法律法规，如因其侵犯专利权和/或知识产权而导致索赔或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 本合同约定事项因任意原因终止的，除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乙方及其他保密义务人应当留存的相应资料，应当于本项目约定事项终止之日起5日内，将资料及已经形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不能够移交的，经甲方同意后删除或销毁。

十一、安全责任

1. 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乙方自行负责其人员和设备的安全责任。

2. 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安全措施不当造成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事故处理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的 20%。

2.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限完成成果文件的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一】作为延期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宽限期）仍未完成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额度为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初稿不符合双方所约定的标准时，甲方要求返工 2 次以上仍不能达到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

5. 成果文件达不到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时，如乙方经过返工确实无法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返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按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的 20% 违约责任。

6. 若因乙方成果文件缺陷或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如甲方中途需中断委托咨询服务，或因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原计划正常进行、被迫中断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完成比例经双方确定后支付相应的费用。

8. 如果由于乙方或乙方保密义务人违反本协议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甲方遭受或

发生损失或损害，乙方应给予甲方所有该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因违约而致使甲方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或寻求救济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取证费、鉴定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乙方包括乙方保密义务人如恶意泄露甲方提供的商业秘密并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及其直接责任人的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11. 甲乙双方及双方员工、关联方应对本次合作全部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泄露本次合作的任何内容，如违反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首先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或双方表明不愿协商解决的，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争议不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合同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合同的实施，

（1）双方任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3.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应继续按照其条款履行。

十四、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为本合同含税总价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的10%（即人民币【4680.00】元）。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双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否则被视为放弃中选。履约担保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2. 服务期内因乙方发生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若经甲方书面通知催款之日

起 5 日内乙方仍未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在甲方提取履约保证后 5 日内乙方应补足履约保证差额。

3. 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不可抗力除外），双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因乙方违约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履约保证不予退还。

5. 乙方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十五、通知送达

1. 双方任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进行的沟通、协商、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采用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对方。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的，一方将书面文件送达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并交由指定人员，视为已送达。指定人员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另一方下列电子邮箱，邮件发出日视为送达日。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寄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及联系人，邮件寄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接收人、电子邮箱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未接收到变更通知前，直接交由或寄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原联系人、原地址、原邮箱的，视为送达。一方拒绝签收但另一方有资料显示已送达时视为送达。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合同解除。

送达联系方式如下：

直接送达、邮寄送达：

甲方地址：锦江区毕昇路 256 号 4 楼 指定接收人：青禹龙 电话：18683686916

乙方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指定接收人：【刘小玲】电话：【17380558979】

电子送达：

甲方邮箱：【512909079@qq.com】乙方邮箱：【283766131@qq.com】

十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2. 本合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的或者明确表示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超过【5】天的。
 - (3) 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或者工作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通知后【5】天内仍不予纠正的。
 -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咨询服务工作，迟延【5】工作日仍未完成的。

合同解除后，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乙方按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价款全部结算完毕后自动终止。
3. 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一：服务清单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甲方：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主办人：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节能 评估服务	1	46800.00	税率 6%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甲方：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甲、乙双方利益受到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经协商一致，在签订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节能评估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为加强合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合作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廉洁纪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行为准则

-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1.2 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高新区水质净化中心节能评估服务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 1.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对方合法权益。
- 1.4 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2.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2 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 2.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 2.4 在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2.4.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地方名贵土特产及地方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折扣返点、好处费或感谢费等；
 - 2.4.2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4.3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接受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
 - 2.4.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亲戚朋友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 2.4.5 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健身、娱乐、棋牌、桑拿按摩、旅游或超标准的宴请、高消费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5 在业务活动中难以拒收的钱、卡、物、有价证券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6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 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3.2 在与甲方的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贿赂或损害甲方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地方名贵土特产及地方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折扣返点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

3.2.4 不利用职务之便从事有偿中介、居间、委托代理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业务活动中设置障碍；

3.2.5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单位或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棋牌、桑拿按摩、旅游或超标准的宴请、高消费活动等。

3.3 不得为谋取私利，做出其他违反廉洁纪律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双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由各自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降职、降薪直至无赔偿式辞退等纪律、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相对方应予以赔偿损失。

4.2 乙方向甲方人员及家属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主合同，停止一切合作，并由乙方承担解约的全部损失。

4.3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1 乙方未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宴请甲方人员及家属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最低不少于宴请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2 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最低不少于报销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3 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违规发放报酬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最低不少于发放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3.4 乙方以洽谈合作为名，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或出入娱乐场所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最低不少于旅游或娱乐费用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3.5 乙方为甲方私人用途提供通信、交通工具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最低不少于涉及费用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3.6 乙方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人员变相赠送钱物、或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打麻将等博彩性质娱乐活动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最低不少于打牌、打麻将等涉及总费用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3.7 甲方人员索贿，乙方不向甲方举报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最低不少于索贿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3.8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最低不少于涉及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4 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主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获取的不正当利益能够返还的，应返还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4.5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应向乙方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投标项目，同时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和第三方采取的一定范围内的通报、解除合同、列入审慎合作企业名单、终止合作、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追究其他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等措施。

第五条 其他

- 5.1 举报渠道（向对方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 5.2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五：询价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项目概况

高新西区预计在 2025 年底前建成投运 10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一期），2035 年底前建成投运 6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二期），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总规模达 16 万吨/日。

2、任务目的

对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节能报告的现场技术、报告编制、评审及备案等工作，并负责所有相关的评审组织和报批工作，负责解释有关节能报告编制过程中的所有内容，最终以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为止。

3、服务内容

具体编制内容按行业行规、国家、四川省要求内容执行；

了解并掌握建设项目位置、方案、范围、项目来源等概况；

调查并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工程概况；

调查并做出项目的节能评估分析等。

技术成果验收：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达到有关主管部门节能报告评审通过要求，由乙方申请有关主管部门节能报告评审，并取得项目节能报告批复文件或审查意见，相关审查及会议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编制依据

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文件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编制项目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可参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进行编制，并满足甲方的进度和其它相关质量要求，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对编制的成果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并通过审批。

